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公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正和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國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秉企業有限公司、吳銘祥間請求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111年度民公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秉企業有限公司、吳銘祥間請求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2項(一)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第2項(二)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4,713元，其上訴利益共計為330萬4,7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53元，再加計上訴聲明第2項(三)請求刊登判決主文等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合併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共計應徵5萬5,1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

01 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
02 訴書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5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6 法 官 王碧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楊允佳